**关于2017年度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实体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现将我校2017年度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名额及金额**

校长奖学金：全校不超过10人，每人奖金20000元。

**二、参评对象及申请条件**

“校长奖学金”的参评对象及申请条件详见中的《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三、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1、9月18日—9月24日**

**宣传及学生系统申请阶段，**申请者打开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xsgzb.ecnu.edu.cn/)，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系统登录”，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

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9月25日—10月15日**

各研究生实体培养单位评审阶段；各负责人上学工部系统进行审批工作。

**3、10月16日—10月22日**

各单位公示推荐名单，如有候补名单，也应一并公示。

**4、10月23日—10月25日**

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代表性科研、学术成果等材料复印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要求详见说明。

**5、10月26日—12月24日，**

**学校评审阶段。**

**6、12月24日—12月31日**

**学校网上公示阶段；**

**7、1月上旬左右公布获奖名单。**

**说明**

1、《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附后，也可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2、经公示被推荐的研究生将填妥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代表性科研学术成果材料电子版附件（Word或PDF）一并发至[dhshi@mail.ecnu.edu.cn](mailto:dhshi@mail.ec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XXXXXXXXX（学号）XXXX（姓名）校长奖学金申请材料”；

3、由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将被推荐研究生的申请表一式三份（含代表性科研、学术成果材料纸质附件一份）统一于10月25日下午16：00前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施丹辉，邮箱：[dhshi@mail.ecnu.edu.cn](mailto:dhshi@mail.ecnu.edu.cn) 电话：62233400

**地点：**闵行校区学生之家B304，中山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501

特此通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9月15日**